

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978-15259526）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978-15259526**

项目名称：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117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60000 元（国库资金：21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税区域内企业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健康管理、慢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疫苗接种、企业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为区域内企业及员工开展门诊和检验检查等基本医疗服务，以满足园区企业及员工的日常医疗需求，保障区域安商稳商悦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 楼 13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1 13:30:00（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 楼 1304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纸质投标文件、空白并已盖章签字的《磋商最终报价》、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本项目已于 2025-02-28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GLche8TvIluHUoG0c032L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6.59fb7ff0622211f086d5c591be697a3f>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方式：021- 586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04 室

项目联系人：夏惠芳

联系方式：136217204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16 万元，最高限价 216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 系 人：宋轶 电 话：021- 58695558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04 室 联 系 人：夏惠芳 电 话：13621720446
7.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

		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13.	投 标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 楼 1304 室。
1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04 室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前二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保证金、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1.	异常低价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2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费用	成交单位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优惠至 80%，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其他	(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6 供应商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F.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G.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根据浦采管办（2025）1号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异常低价审查，对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的数量的权利。

12.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3.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

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程序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4.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 响应文件如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第 21 条“异常低价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自 2022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对供应商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0) 其它要求因素。

2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9. 保密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304 室，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概述：为保税区域内企业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健康管理、慢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疫苗接种、企业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为区域内企业及员工开展门诊和检验检查等基本医疗服务，以满足园区企业及员工的日常医疗需求，保障区域安商稳商悦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业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保税区域内企业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健康管理、慢病防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疫苗接种、企业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 职业健康监护：提供职业健康监护，监测重点职业病及其危害因素，对接市职业卫生平台，按要求及时上传信息；

1.2 健康管理：建立员工电子健康档案，对区域内员工健康危险因素进行管理，维护、促进区域企业员工健康；

1.3 慢病防治：针对区域内发病率居前的慢性病进行干预、治疗和监测，加大对慢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1.4 传染病防治：开展传染病报告和处理，加强疾病早期诊断和传染病筛查，做好转诊、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等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1.5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提供健康咨询、疾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教育；

1.6 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对区域内妇女病进行普查，提供计划生育指导和咨询；

1.7 疫苗接种：为区域内重点人群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1.8 企业服务：为区域内大型活动提供医疗应急保障，开展讲座、专场医疗咨询等服务；

1.9 完成保税区管理局下达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基本医疗：为区域内企业及员工开展门诊服务和检验检查服务，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及部分专家门诊。

四、项目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在服务质量、项目管理等各方面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2、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评估。
- 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公司制度。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即时督查，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提出防范措施，并自觉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 4、采购人有权在需要的时候对投标人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直接或间接等所有费用。
- 2、根据浦采管办（2025）1号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异常低价审查，对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付款方式

- 1、支付价款时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2、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其余合同价款的 75%在次年 11 月底前完成服务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由于当前已批复的预算年度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如次年度起批复的预算有所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其余合同价款的 75%在次年 11 月底前

完成服务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余款。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应于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因区域发展需要，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配合，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第五条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业务包含并不限于：为保税区域内企业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健康管理、疫苗接种、企业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为区域内企业及员工开展门诊和检验检查等基本医疗服务。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4、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的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

（2）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

7、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

2、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制度。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即时督查，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提出防范措施。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所提供的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正常运行。

5、由于乙方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或证实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 workflows 的基础上，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乙方应接受调整，并且乙方放弃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成本和开支、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也包括甲方因活动可获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如双方涉诉，本协议首页所示双方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

3、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成交，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格式）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项目名称:保税区域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 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谈判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元/月)	金额 (元/年)	备注
一	服务内容				
	小计				
二	企业管理费、利润				
三	税金				
四	总计 (一+二+三)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服务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 (4)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税收政策, 根据本项目情况选择适用的计税方法。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	岗位	本项目承担任务 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 8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响应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c)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前二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二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大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大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大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未出现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注：1、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异常低价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整体服务方案	5-35	优：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点。 良：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一般：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 优：25（不含）-35 分；良：15（不含）-25（含）分；一般：5-15（含）分。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0-15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 务，实施性较强。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有一定的实施性。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10（不含）-15 分；良：5（不含）-10（含）分；一般：0-5（含）分。
项目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	0-10	优：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非常完善。 良：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较为完善。 一般：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有欠缺。

		优：7（不含）-10 分；良：3（不含）-7（含）分；一般：0-3（含）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配置情况：服务团队的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0-15	优：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合理、配备非常充足，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服务团队配备充足，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服务团队配备一般，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优：10（不含）-15 分；良：5（不含）-10（含）分；一般：0-5（含）分。
项目的应急预案	0-5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的，或相关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3（不含）-5 分；良：1（不含）-3（含）分；一般：0-1（含）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3（不含）-5 分；良：1（不含）-3（含）分；一般：0-1（含）分。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0-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